附件1

评标细则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分值 |
| 价格 | | | | 10分 |
| 技术部份 | | | | 48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1.法律服务方案；  2.管理方案；  3.法律服务计划；  4.风险管理：对法律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及时识别、评估和防范。  **二、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方案，如果全部满足得 8分，满足一点得 2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内容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 7分；  2.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内容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5分；  3.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内容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 3分；  4.未提供方案或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内容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1.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2.项目现状条件；  3.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  4.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方案，如果全部满足得 8分，满足任意三点得 6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4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完整，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完善，合理化建议充分）的加 7分；  2.评价为良（方案较完整，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完善，合理化建议较充分）的加 5分；  3.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加3分；  4.未提供方案或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内容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项目服务承诺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对无法完成或无法按要求完成服务事项行为的违约承诺。  2.投标人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交接承诺。  3.投标人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6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并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进行预判，并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评审标准：**  提出服务承诺的，得6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5 | 履约评价 | 6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符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履约（验收）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审标准：**  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总体（终期）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商务部分 | | | | 42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近三年 (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与本项目同类的法律顾问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3分，最高得12分。  **二、评审标准：**  1.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代理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同一单位续签合同仅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分所）的，提供总公司(总所）业绩不计得分；若投标人为总公司(总所）的，提供分公司(分所）业绩不计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 7 | 专家打分 |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法律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和学位的，得4分；具有法律类本科（含）学历和学位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4分。  二、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大于5年（含）的得3分，5年（不含）-3年（含）的得2分，3年（不含）-1年（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2025年4月-2025年6月（截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一个月不能取得证明文件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行业协会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3 | 项目团队 | 12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所有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均应具有法律类硕士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评分：  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均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具有经验律师（提供合同证明具有经验）不少于1名（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的得9分；驻点实习律师不少于1人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二、评审标准：**  1.需提供以上人员2025年4月-2025年6月（截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一个月不能取得证明文件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2.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3.提供律师执业证书。  4.提供派驻实习律师的执业证书。 |
| 4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单位获市级及以上法律相关荣誉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累计最高得6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奖项照片、扫描件、获奖（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奖项的颁发日期为准；  2.律师事务所的各地分所（办公室）为独立主体，如分所（办公室）参与投标的，需单独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总所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诚信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审标准：**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备注：

1.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100分。

2.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